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数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500万元。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瑾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方兴先生、盛剑明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今年截至2023年3月2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可立克科技(含海光电子)	采购磁性元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	1,837.09	6,334.88
	东莞兴康	采购五金结构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143.69	525.18

	泰豪数字	销售充电桩产品、电能质量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0	0
合计				11,500.00	1.980.78	6,860.0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其中可立克于2022年收购了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10%，此前可立克持有海光电子 54.25%股权，交易完成后，可立克直接持有海光电子64.25%股权，并取得海光电子公司控制权。因公司向海光电子采购磁性元器件，故上表中可立克交易额包含公司与海光电子的交易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可立克科技（含海光电子）	采购磁性元器件	6334.88	7,500.00	6.39%	-15.53%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2-034）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2-091）
	东莞兴康	采购五金结构件	525.18	500.00	0.53%	5.04%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2-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 莞 新 能	销售 电 池 检 测 设 备	0	200.00	-	-100%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2-034）
	深 圳 永 泰 数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销售 充 电 桩 产 品	0.17	0	-	-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泰 豪 科 技 （ 深 圳 ） 电 力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销售 电 能 质 量 产 品	183.71	0	0.37%	-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合计			7,043.94	8,2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的交易额度为 500 万，实际发生 525.18 万元，超出部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公司与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						

明	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注：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剑明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可立克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170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铿

注册资本：42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2、4层

经营期限自：2004-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可立克科技的总资产为327,805.57万元，净资产为153,684.7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8,091.25万元，净利润7,325.76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与可立克科技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可立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可立克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二）东莞兴康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4088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明军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应头工业区朝阳路3号

经营期限自：2010-1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光机电产品、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兴康的总资产为12,608.25万元，净资产为5,159.6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4,526.58万元，净利润1,876.89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兴康控股股东盛剑青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之胞兄，东莞兴康持股5%以上股东项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之妹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东莞兴康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兴康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泰豪数字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泰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PMC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裕强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一楼

经营期限：2021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风力、光伏、智能运维、能耗监测、储能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电力和能源运营维护管理、数据分析及应用；智能化电力和能源运营维护解决方案的咨询；系统软硬架构设计及实施。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豪数字的总资产为762万元，净资产为372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14万元，净利润-28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数能数字是公司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泰豪数字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泰豪数字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各项商品采购、租赁房屋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③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④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

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